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品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2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品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支付賠償。

事　實

一、宋品萱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分子持以從事詐欺犯罪，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3日前某日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資料提供與「曾敬翔」使用：嗣「曾敬翔」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4年4月3日10時43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曾妤涵佯稱：可下載「FD活動登記中心」投資網站，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曾妤涵陷於錯誤，乃於114年4月3日10時43分許，依指示將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轉入中信帳戶內，旋遭「曾敬翔」於114年4月3日10時54分許、114年4月4日0時16分許、114年4月5日0時31分許，先後以宋品萱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之行動網路、高有任（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經營址設屏東縣○○鎮○○路000巷00○0號之「樂雅居民宿」之網路，分別以IP位址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上網，登入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將曾妤涵轉入中信帳戶之款項先後轉匯1萬元、1萬元、5000元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其他金融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曾妤涵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宋品萱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3頁、第38頁），核與告訴人曾妤涵於警詢之指訴(偵卷第100至102頁)、證人即樂雅居民宿經營人高有任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5至27頁)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網路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出款項交易紀錄截圖(偵卷第107至109頁)、告訴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陳報單(偵卷第99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03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0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05至106頁)、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29至40頁、第71至76頁)、登入中信帳戶網路銀行之IP位址(偵卷第67至68頁)、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41至66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並係正犯，尚有未合，惟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法條，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被告以一提供中信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而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

1. 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致詐欺集團得利用其帳戶取信被害人而匯入款項，造成本案被害人之損害金額，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困難，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非輕；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目前做服務業，月薪二萬五千元左右，未婚無子，家中無人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五）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與告訴人達成賠償合意，非無悔意，足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被告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尚待分期付款，本院為督促被告履行賠償告訴人之責任，認有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支付賠償，以觀後效。另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按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提供予他人所使用之金融帳戶資料，並未扣案，審諸該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持以詐騙之人已難再行利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告訴人所匯入被告金融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或轉帳，被告對於本案告訴人匯入之財產並未取得任何支配占有，倘一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幫助隱匿之全數詐欺金流，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提供前揭金融帳戶資料予該詐騙集團使用之犯行，被告自述未獲得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